

附件 2:

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基地申报单位应为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机构，重视并积极推动科学普及教育工作。

（二）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

（三）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条件，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服务，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四）具备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科普教育队伍，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1 人以上，并建立 5 人以上相对稳定的志愿者队伍，能够开展经常性科普教育活动。

（五）具备一定科普经费投入支持，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六）具有网络媒体平台或联系社群向公众及本单位成员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并及时更新内容。

二、科普教育活动

（一）积极参加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全国、全省大型科普活动，及所属学校单位、当地科协与科技部门等组织的重要

科普教育活动。每年开展或参与 1 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年参观接待或参与各类科普教育活动总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

(二) 积极承接、参与山东天文学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天文科普教育活动。每两年至少承接（作为活动的承办、主要协办或支持单位）1 次山东天文学会主办或承办的科普教育活动，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山东天文学会组织的科普教育活动。上述科普教育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会学术年会、科普教育论坛、科技科普讲坛、科技竞赛与作品征集、高级科普报告讲座，等。

(三) 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 1 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教育活动，如天文科普观测活动、天文科普教育展览、科普讲座或报告、夏(冬)令营、社会实践等活动。

(四) 积极利用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开展线上科普教育活动。

(五) 基地与所在地的社区、街道、学校及其它单位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天文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走出去”社会化科普活动。

(六) 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在区县级以上媒体或在山东天文学会媒体号上公开报道开展的天文科普活动或工作信息 1 次以上。